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6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林純滢

游豐維

被告 魏○村

魏○杉

魏○蓮

魏○珀

魏○如

魏○娟

魏○珊

蔡○女

魏○宏

魏○志

魏○哲

魏○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魏○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魏○穆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魏○彥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魏○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魏○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魏○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魏○政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魏○治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珍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魏○芬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蔡魏○玉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魏○樹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魏○厚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魏○罕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魏○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游○媛

07 被 告 魏○涵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魏○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前二人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游○文

13 被 告 魏○桃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訴訟代理人 李簡○春

16 關係人即

17 被代位人 魏○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20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一、被告黃○○應就被繼承人魏張○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3 辦理繼承登記。

24 二、被代位人A○○與被告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魏張○裡所遺如
25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
26 法」欄所載。

27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方面：

30 被告D○○、C○○、B○○、丑○○、亥○○、未○○、

01 酉○○、丙○○、亥○○、癸○○、子○○、天○○、庚○
02 ○、申○○、午○○、戌○○、巳○○、辰○○、卯○○、
03 辛○○、宙○○、宇○、己○○、壬○○、甲○○、寅○
04 ○、戌○○、丁○○○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
06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2項規定，爰依原
07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關係人即被代位人A○○之債權人，對A
10 ○○有新臺幣（下同）856,926元及利息債權。A○○與被
11 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魏張○裡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繼分各
12 如附表二所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然其等迄未達
13 成分割協議，又A○○尚未就繼承自魏張○裡之遺產辦理繼
14 承登記，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本於債權人
15 之地位代位A○○請求分割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地○○：請求駁回。族人同意分割，但不付所有費用等
19 語。

20 (二)被告申○○、午○○、戌○○：同意本件原告主張分割等
21 語。

22 (三)被告黃○○：請求依法處理等語。

23 (四)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7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8 分割遺產，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
29 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30 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
31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01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
02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
03 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04 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是繼承人於繼承開
05 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06 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所產生，
07 故繼承取得之財產，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自得依民法
08 第242條代位行使。末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
09 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
10 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11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12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另共同共有物之分
13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
14 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二)經查：

- 17 1、原告主張A○○積欠其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然A○○與被
18 告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魏張○裡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
19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又黃○○尚未就繼承自魏張○裡之遺
20 產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亦未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臺中
21 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7493號債權憑證、新北市地籍異
22 動索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
23 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通知
24 書、切結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25 （見本院卷第37-39、41-53、105-115、133-139、485-61
26 7、197、199-294頁），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
27 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9-291頁），堪認原告主張為
28 真實。
- 29 2、再者，A○○除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外，已
30 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業如前述。又A○○未行
31 使分割遺產請求權辦理遺產分割，以所分得財產清償對原告

01 之債務，致自己陷於無資力，堪認其已怠於行使其權利，則
02 原告為保全其對A○○之債權，而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請
03 求代位A○○行使權利，為有理由。

04 3、再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05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06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
07 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
08 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
09 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公
10 同共有之遺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
11 不得為之。經查，黃○○為被繼承人魏張○裡之養女，且未
12 終止收養等情，有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9日新北
13 土戶字第1135956123號函檢附之黃○○收養出養相關戶籍資
14 料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21-127頁)，復經被告地○○到院稱：
15 黃○○是伊養姊，在伊家中當養女，沒有終止收養關係等語
16 (見本院卷二第112頁)，及黃○○之女兒乙○○○到庭稱：黃
17 ○○有被魏張○裡收養，沒有終止收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
18 88頁)，堪認黃○○為被繼承人之養女。又附表一之土地於
19 被繼承人死亡後，被告黃○○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此有
20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21 原告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請求黃○○應就被繼承人所遺如
22 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以利分割，自應准許。

23 4、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
24 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
25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26 41條分別定有明文。惟74年6月3日修正刪除公布前之民法第
27 1142條則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
28 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
29 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本件被繼承人
30 魏張○裡於67年2月21日死亡，依當時民法之規定，養女黃
31 ○○之應繼分為魏張○裡其餘婚生子女之1/2，故魏張○裡

01 之其餘婚生子女之應繼分比例各為2/17，A○○之應繼分比
02 例為1/17。另魏張○裡其餘婚生子女嗣經再轉及代位繼承
03 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如附表一所示。

04 5、A○○與被告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無不能分割
05 之情事，且各共同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或分管契約之約定，
06 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A○○本即得隨時請求分割附表一所
07 示之遺產，以消滅其與被告之共同共有關係，並依應繼分比
08 例為分別共有，又附表一被繼承人魏張○裡之遺產係不動
09 產，基於其可分性，以及公平原則等因素，本院認以原物分
10 割為適當。是原告請求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為分割，係
11 屬適當，爰定分割方式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13 4條規定，請求被告黃○○就繼承自被繼承人魏張○裡所有
14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准予分割被繼承人
15 魏張○裡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均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將附
16 表一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又按代位
17 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乃原告為保全其
18 對A○○之債權所提起，兩造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
19 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
20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原告負擔比例則依被代位人
21 A○○之應繼分比例），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
22 示。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
24 條之1。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蘇宥維

01
02

附表一：被繼承人魏張○裡之遺產分割表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8	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8	
3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8	
4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8	
5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	共同共有 1/8	
6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8	
7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8	

03
04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D○○	2/119
2	C○○	2/119
3	B○○	2/119
4	丑○○	2/119
5	亥○○	2/119
6	未○○	2/119
7	酉○○	2/119
8	丙○○	1/68
9	玄○○	1/68

(續上頁)

01

10	癸○○	2/68
11	子○○	2/68
12	A○○	2/68
13	天○○	已協議分割予庚○○
14	庚○○	2/17
15	申○○	已協議分割予庚○○
16	午○○	已協議分割予庚○○
17	戌○○	已協議分割予庚○○
18	巳○○	2/51
19	辰○○	2/51
20	卯○○	2/51
21	辛○○	2/85
22	宙○○	2/85
23	宇○	2/85
24	己○○	2/85
25	壬○○	2/85
26	地○○	2/17
27	甲○○	2/51
28	寅○○	2/51
29	戌○○	2/51
30	丁○○○	2/17
31	黃○○	1/17

